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审批权，具体权限为对外投资及收购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0%。

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审批权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审批权限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